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74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黃鈞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2,925元，及其中新臺幣259,747元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2,925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66,415元，及其中260,225元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被告給付原告262,925元，及其中259,747元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訴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應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04年7月17日、111年12月19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1 被告至113年5月21日止，尚餘262,925元（其中本金259,747
02 元）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3 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
05 略以：被告已於113年4月15日給付10,000元至指定還款帳戶
06 等語。

07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
08 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消費明細為證，被告
0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0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11 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被告辯稱已於113年4月15日償還1
12 0,000元部分，亦據原告減縮聲明如上。從而，原告依信用
13 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870
19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20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2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8 書記官 王若羽